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A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TA0200 号提案的答复

王兵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充分发挥城乡规划在城市建设和城镇化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增强城乡规划建设决策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规范规划建设管理，我县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一是健全规划建设委员会制度。今年3月，在2021年阳城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的基础上，对规委会成员和职责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严格按照《阳城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规委会县域范围重大区域性规划、重点片区详细规划、城市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二是成立城乡规划中心。经报请县编办和市编办批准，成立阳城县城乡规划中心，主要负责我县各层级规划编制研究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在原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基础上，今年报请通过公开招聘，招聘 5 名城乡规划和土木工程专业的专业人才。二是向上寻求支援，依托市局下派县里的总责任规划师开展工作，指导我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三、理顺厘清执法体制

根据执法体制改革要求，为保障城市建设依法依规有序发展，加强城乡国土空间合理利用，我县成立综合执法机构，各项建设活动的控制、引导、管理和监督由各级综合执法队机构承担。

今后，我局将立足工作职责，不断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与各部门通力合作，共同促进我县城市规划工作迈上新台阶。

分管副县长：

单位负责人：冯学虎

联系电话：

承办人员：王川波

